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正阳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平利县正阳镇

发包人：平利县正阳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 平利县正阳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及取费等内容如下:

1、工作内容包括: 正阳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设计服务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技术服务。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2、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254800 元)

备注:

1、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计人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设计中间成果费用、方案评审和专家咨询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交通费以及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协调改造等相关全部费用。

2、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均需设计人开具并送达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付款通知单》、《设计成果确认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对此发包人、设计人知悉并确认。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以上基础资料 为开展设计的 重要依据
2	场地最新地勘资料	1		
3	场地内管网图纸	1		
4	场地最新地形图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6	从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完整资料及文件的次日起算，5天完成设计方案，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包含相应电子版文件
2	初步设计成果	6	以拿到甲方方案设计成果确认签收函次日起算，10天完成初步设计，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包含相应电子版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6	以拿到甲方初步设计成果确认签收函次日起算，15天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包含相应电子版文件

第五条 设计收费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254800 元）支付进度详

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30%	76440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76440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35%	89180	施工图成果提交后三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12740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支付。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项目包含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每个阶段的确认环节均以发

包人在设计人提供的确认函上进行发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与发包人盖章为准。

3. 若因发包人原因项目无法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施工图提交后 1 年内支付第四部分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设计人不驻场。

6.1.5 发包人按约定在各阶段成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作为下一阶段工作开始的依据，发包人按约定时间支付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否则设计人应重新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前述质量标准的服务成果，工期不顺延。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设计说明中明确。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应当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从发包人处所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从发包人处直接取得的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责任承担

7.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或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7.2 发包人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7.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转由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披露或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应向发包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

7.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就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对外宣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8.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每日减收万分之二设计费。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6 设计人应当保证依据此合同提供发包人的任何设计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故意抄袭的,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第三方索赔导致发包人担了债务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险费、公告费以及发包人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不提供驻场服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

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签约

发包人名称：
平利县正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8日

设计人名称：
中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8日

